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3470 号

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于原告开平市春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诉被告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27511.1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3.1%）上浮 50%即 4.65% 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